
论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

徐万胜

内容提要: 1972年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经历了起步、拓展与完善的的不同发展阶段。机制化建设是中日关系发展的历史必然,其意义在于满足两国合作内在需求、管控中日关系发展方向、顺应国际关系发展潮流与提供国际社会公共产品。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受到中日关系发展失衡、日美同盟战略框架与国际机制西方属性的限制。展望未来,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领域更趋广泛,功能更趋强大,形式更趋多样。

关键词: 中日关系 机制化建设 国际机制 中日对话 中日合作

作者简介: 徐万胜,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 D8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874(2013)01-0039-16

国际机制(international regime),是指“国际社会为适应国际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需要,在协调国家行为基础上形成的国际体制、原则、规则及其运作方式的有机系统安排”^①。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则是指中日两国在双边及多边关系领域构建或参与国际机制的进程。国际机制与中日关系之间是相互融合的:一方面,中日两国通过构建各类国际机制来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另一方面,中日双边关系的发展又被纳入现存的各类国际机制中。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中日关系发展,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更多地体现了中日关系发展进程中的制度内核与稳定属性。

1972年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它既是中日关系发展的形式特征与成果内涵,更是中日关系发展的规范保障与国际贡献。但是,2012年邦交正常化40周年之际,中日关系却因日本国内的“购岛”闹剧而发生严重倒退。构建危机管控机制,正成为中日两国政府所面临的重大现实课题。同时,如何从国际机制的

^① 刘杰:《论转型期的国际机制》,《欧洲》1997年第6期,第38页。

视角来研究中日关系，已成为中国学术界面临的迫切课题。^①为此，本文运用国际机制相关理论，结合中日关系发展的具体实践，力图对“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做一全面系统分析。

一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轨迹

迄今为止，1972 年《中日联合声明》、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1998 年《中日联合宣言》与 2008 年《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确立了中日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也构筑了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框架结构。其中，中日双方在 1998 年《中日联合宣言》中确定“两国领导人每年交替互访；在北京和东京建立中日政府间热线电话；加强两国各个层次和级别特别是肩负两国未来发展重任的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并主张进一步加强安全对话机制。中日双方在 2008 年《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中决定“建立两国领导人定期互访机制，原则上隔年互访，在多边场合频繁举行会晤。加强政府、议会、政党间的交流和战略对话机制，就双边关系和各自内外政策及国际形势加强沟通，努力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安全保障领域的高层互访，促进多层次对话与交流，进一步加强相互理解和信任”，“从战略高度有效运用中日经济高层对话”，“共同推动六方会谈进程”。

在上述四个文件的框架结构下，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从单一到多元、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成熟，经历了起步、拓展与完善的不同发展阶段。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发端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日两国在贸易领域展开的政府间磋商。根据 1974 年 1 月签署的《中日贸易协定》第九条

^①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学术界对国际机制理论、中国参与国际机制、国际机制与中美关系等课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研究，代表性成果包括：刘杰的《论转型期的国际机制》（《欧洲》1997 年第 6 期）、李钢的《西方国际制度理论探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 年第 2 期）、门洪华的《国际机制的有效性与其局限性》（《美国研究》2001 年第 4 期）、夏立平的《论当代国际机制发展趋势与中国的选择》（《国际问题研究》2007 年第 1 期）、刘长敏的《中美战略对话机制的发展及其解析》（《现代国际关系》2008 年第 7 期）等。但有关“国际机制与中日关系”这一课题的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

的规定，中日设立由两国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以便处理贸易纠纷等事宜。1975年4月，中日贸易混合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议题以商标产权、关税、合同条款等政策性贸易问题和实际贸易案例为主。此后，该委员会又于1977年3月和1978年11月举行过两次会谈。“这一会议的举行，在邦交正常化初期，双方在贸易往来方面相互还不太了解的情况下，有利于定期协商解决两国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①

20世纪80年代是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起步”阶段。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日本的对华经贸合作，成为推动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根本动力。“经贸合作”与“友好合作”，成为这一阶段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基本内涵。

以首脑互访为契机，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被提上议事日程。1979年12月，在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访华期间，中日双方“一致认为今后也要加强两国政府间的对话”，“每年举行一次两国外交事务当局高级官员的定期磋商，轮流在各自的首都进行”。^②1980年5月，在中国总理华国锋回访日本期间，中日双方提出“为了以后中日之间以双边问题为中心广泛地进行协商，今后根据需要在两国的首都轮流举行中国国务院成员和日本国内阁成员级会议是可取的。”^③根据上述协议，1980年3月，“中日外交当局定期磋商”在日本外务省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亚洲司副司长与日本外务省审议官、亚洲局局长等参加会议；1980年12月，“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国国务院副总理等九名成员、日本外相等六名阁僚共同参加会议。

此后，在80年代里，“中日外交当局定期磋商”几乎是每年举行一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又于1981年12月、1983年9月、1985年7月、1987年6月相继举行；为落实1978年2月签署的《中日长期贸易协议》，还几乎每年举行一次定期磋商。另外，1980年9月，“中日

^① 张历历《新中国和日本关系史（1949~20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2页。

^② 《关于大平总理大臣访华联合新闻公布》，《人民日报》1979年12月8日。

^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国锋总理访日的联合新闻公报》，《人民日报》1980年5月30日。

文化交流政府间磋商”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1 年 6 月，中日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5 年 10 月，“中日外长定期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6 年 10 月，“中日产业合作会议”在东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7 年 5 月，中日贸易混合委员会时隔八年多在东京举行第四次会议，等等。其中，在高级对话机制“中日政府成员会议”上，双方除了交换有关国际形势的看法之外，更重要的是探讨如何推动中日经贸合作。例如，在 1981 年 12 月举行的第二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上，双方解决了成套设备的资金合作问题，进行了关于商品贷款的换文，签订了关于大庆石油化学工程和宝山钢铁厂第一期工程资金合作的会谈纪要和政府换文。^①

与此同时，80 年代初，在民间倡议与政府支持之下，中日民间交流的机制化建设也取得了显著进展，相继设立了“中日友好交流会议”、“中日民间人士会议”和“中日友好 21 世纪委员会”三个固定渠道。其中，1982 年 8 月，“中日友好交流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2 年 10 月，“中日民间人士会议”在东京举行第一次会议；1984 年 9 月，“中日友好 21 世纪委员会”在东京举行第一次会议，双方共 20 名委员出席会议。民间交流的机制化建设，有力地促进了中日友好事业的不断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后，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进入“拓展”阶段。与上一阶段相比，在中日两国外交与经贸事务当局以及民间的对话合作机制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机制化建设的领域拓展至政治安全，机制化建设的形式也拓展至多边机制。

首先，由中日两国的外交部门与防务部门承担，双方开启了政治安全领域的机制化建设。其中，“中日外交安全磋商”于 1993 年 12 月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又于 1995 年 1 月、1996 年 1 月、1997 年 3 月和 12 月、1999 年 10 月、2000 年 6 月先后举行了六次会议，并从 2002 年 3 月第八次磋商起改为副部长级；中日防务当局于 1994 年 3 月在北京进行首次安全磋商，从 1997 年起，双方多次举行“中日防务安全磋商”。作为具体事例，2004 年 2 月，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王毅与日本外务

^① 参见林代昭《战后中日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260 页。

省审议官田中均在东京参加了第九次“中日外交安全磋商”；同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熊光楷与日本防卫厅事务次官守屋武昌在东京参加了第五次“中日防务安全磋商”。

其次，中日两国积极参与各种多边对话合作机制，使之成为机制化建设的重要形式。特别是在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进程中，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被纳入多边机制的框架之下。例如，1993年以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成为亚太地区各国首脑协商国际问题的重要场所；1997年以来，东盟国家与中日韩三国的领导人会议每年定期举行，形成“10+3”合作机制，等等。在这些多边对话场合，中日两国领导人往往进行双边会晤。仅在日本村山富市内阁执政的一年半时间里，中日双方外长就利用多边机制进行了七次会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与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与联合国成立50周年纪念大会等场合上相继三次会谈。^①

21世纪初期，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进入“完善”阶段。在这一阶段，各类机制已成为推动中日关系发展的纽带与平台，其建设内涵重在提升层次、解决纷争与宏观统筹，日趋完善。

在提升层次方面，中日两国在建立健全各领域对话合作机制的同时，注重提升机制化建设的层次水平。特别是在经贸合作领域，2002年10月，“中日经济伙伴磋商”（副部长级）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该磋商每年举行一次；2006年3月，“中日财长对话”在北京举行首次会议；2007年12月，“中日经济高层对话”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及相关部委负责人与日本外相等六名阁僚共同参加会议。对此，中国学者认为，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经济内涵就是“构建更高层次的新机制来统领和协调双边经贸关系的各个领域和部门，以确保稳定发展”^②。

在解决纷争方面，国际机制的主要功能开始由“沟通意见”转向“解决纷争”，增强了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规范性。例如，为解决东

^① 参见李建民《冷战后的中日关系史（1989~2006）》，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

^② 江瑞平《当前日本经济形势与中日经济关系：2007》，《日本学刊》2008年第1期，第13页。

海油气田开发问题,从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经 11 轮的“东海问题磋商”,为中日两国政府于 2008 年 6 月达成“原则共识”奠定了前期事务基础;为解决历史认识问题,2006 年 12 月成立的“中日共同历史研究委员会”历经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发表了一份总结双方观点的总论。

在宏观统筹方面,为了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发展中日关系,中日双方力图通过机制化建设来避免彼此之间的战略误判并深化合作。2005 年 5 月,由中国外交部副部长与日本外务省事务次官参加的“中日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首次会议。起初,日本政府曾一度将该机制称为“综合政策对话”,但在 2006 年 10 月中日关系被定位为“战略互惠关系”之后,自 2007 年 1 月第七次会议起称之为“战略对话”。另外,“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的主要任务就是为了协调跨部门经贸合作事宜,并交流各自的宏观经济政策。

为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完善机制”已成为两国政府的共识。2008 年 5 月,在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访日期间发表的《中日联合新闻公报》中,明确将“继续重视中日战略对话”、“继续举行高级别防务安全磋商”、“继续开展中日共同历史研究”等完善机制规划作为双方共识。

二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意义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是中日关系发展的历史必然,意义重大。

(一) 满足两国合作内在需求

对于国际机制的产生,罗伯特·基欧汉认为,其要件之一就是有关国家在国际关系某一特定领域存在共同利益,而这一共同利益只能通过合作才能获得。并且,随着国际社会相互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行为体的交往也越来越频繁,对国际机制的需求也增加了。^①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是两国合作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双方均需要构建与之

^①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44.

相应的国际机制，以便提高交往效率、促进利益增长。

中日邦交正常化 40 年来，两国关系已经由初期的“政府间交往”变成现在的“社会间交往”，在经贸、教育、科技、文化、体育、人员与地方政府往来等各个领域展开密切合作。在经贸领域，中日双边贸易额从 1972 年的 11 亿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3449 亿美元。其间，从 1993 年至 2003 年，日本曾连续 11 年成为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此后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自 2007 年起中国超过美国成为日本的最大贸易伙伴。并且，在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日本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和无偿援助最多的国家。对于日本而言，中国是日本重要投资目的地和商品销售市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动了日本的经济增长。在人员与地方政府往来领域，中日两国间的人员交流从 1972 年的约 9000 人次增至 2010 年的 514 万人次。同时，自 1973 年天津与神户结成友好城市以来，中日两国间结成的友好省县和友好城市不断增加，至 2012 年年初已达 248 对。对日交往占中国地方政府对外交往的第一位，对华交往在日本地方政府对外交往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对美交往。

上述合作关系的日益密切，推动了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起步、拓展与完善。反之，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也是为了满足双方合作的内在需求，合作关系愈密切，内在需求就愈旺盛，机制化建设也就愈显著。

（二）管控中日关系发展方向

除了共同利益之外，中日两国之间也存有诸多的矛盾与纷争。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使得矛盾与纷争的解决途径能够向着根据规范、协议、原则和决策程序来解决的方向转变，增加了中日两国国际行为的可预见性和规范性。

在历经两千年的“中强日弱”和 150 年的“日强中弱”之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大国化与日本政治大国化的两大趋势并行发展，中日关系史上第一次面临“两强并立”格局。对此，中日两国对于对方的战略取向、发展方向缺乏共识。“日本害怕中国强大以后会在亚太地区建立起某种排除日本影响的霸权，那时候处在中美夹缝中的日本要实现大国梦将举步维艰，故日本企图通过强化军事同盟对付中国的‘威胁’。中国也对日本保持着警惕，担心日本国内右倾化，重走

过去军事立国的道路。”^① 2010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额更是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中日关系发展得越成熟，也变得越复杂，“中日关系是利益紧密、矛盾多发、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双边关系，受隔海相邻的中日两国地缘政治的影响。中日关系包含着诸多矛盾，有战略性矛盾、结构性矛盾、利益型矛盾、历史型矛盾和情感型矛盾等”^②。

为了应对中日两国的大国化趋势与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其前提条件就是保持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国际机制最具潜在意义的贡献在于，它为国家的代表们提供了多元的接触渠道并促成他们之间的广泛接触，这样，一国对他国的观念与利益会有更大程度的理解、接受。”^③ 相反，“缺乏信息沟通意味着彼此互不了解对方的能力、意图、偏好和政策取向等，意味着相互误解、猜疑和恐惧在所难免。其最终结果只能是权力尤其是军事权力成为国家借以影响他国行为路线的最为倚重的杠杆。”^④

事实上，近年来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实践，有利于减少相互误解、创造共同利益和共同意识，在一定程度上管控了中日关系的发展方向。例如，2005 年中日两国创立战略对话机制，并不意味着回避具体论争，而是意味着以战略对话积极诱导和有效控制具体论争，从而降低政治摩擦的频度与烈度。中日政治关系曾因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而一度变“冷”，两国领导人始终未能实现互访，但在初期双方还是利用各种多边国际机制保持了频繁接触。^⑤

因此，机制化建设可以保持中日关系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有效地规范双方的利益取向与行为方式，从而打破历史上大国对抗冲突的传统逻辑，探索经济全球化时代发展大国关系的新路径。

① 顾春太 《新形势下中日关系探析》，《日本学刊》1999 年第 2 期，第 22 页。

② 蒋立峰 《未来十年的中日关系与中国对日政策——21 世纪中日关系研究报告》，《日本学刊》2009 年第 5 期，第 7 页。

③ 王杰主编 《国际机制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第 219 页。

④ 杨光海 《论国际制度在国际政治中的地位与作用》，《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 年第 2 期，第 52 页。

⑤ 例如，2002 年，两国领导人相继在第四届亚欧首脑会议（9 月）、第十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10 月）、东盟十国与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11 月）期间进行了会晤。

（三）顺应国际关系发展潮流

国际机制遍及当代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国际机制正被接受为当前国际关系中较为现实的规范模式，国际关系的结构和秩序得以沿相对稳定的轨迹实现转型”^①。其中，以国际组织为载体的国际机制迅猛发展，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机制已成为当代国际社会实现稳定、维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机制；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国际机制则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另外，以欧盟为代表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也促进了区域内各国间关系的机制化建设。

中日关系是依赖于国际关系的整体环境而存在的。当代国际关系的机制化发展潮流，构成中日关系所处的外部环境。中日两国的推进合作方式与解决纷争手段也必须符合国际环境的机制规范。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就是顺应了国际关系的发展潮流。

对于中国而言，基于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需求，融入国际机制是其重大战略抉择。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与中国融入国际机制是相互促动的。至 21 世纪初期，中国基本认可了几乎所有的重要国际机制，近乎是国际机制的全面参与者。其中，“对于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一事，日本自始至终表示了支持，并早于欧共体（欧盟）和美国与中国完成了谈判，目的就是为了促使中国早日加入”^②。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仅促使中日双边贸易额有了巨幅增长，更提升了中日经贸关系的机制化建设水平。

（四）提供国际社会公共产品

1991 年 8 月，日本首相海部俊树访华时首次提出“世界中的日中关系”这一概念，“其要义就是日本政府要从世界局势和自身外交战略角度处理日中关系，而中国也必须向世界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协调行动，成为国际上的‘稳定力量’，进而使日中关系成为对世界有贡献的、新型的、有利的关系”^③。

^① 刘杰 《论转型期的国际机制》，《欧洲》1997 年第 6 期，第 40 页。

^② 国广道彦 《从我的日中外交经历谈起》，《日本学刊》2006 年第 3 期，第 16～17 页。

^③ 黄大慧 《日本大国化趋势与中日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年，第 252 页。

对于中日两国而言,如何向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是发展中日关系所面临的重大课题。“一个国家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不仅是物质的东西,更重要的是反映其国际机制创新能力、制定重要议程能力和提出具有建设性倡议的能力。”^①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远非双边关系与双边利益所能概括,更是加大了对国际社会的公共产品供给。中日两国可充分利用联合国、20 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10+3”机制等多边平台,就推进国际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等保持密切协调,为应对气候变化、非传统安全等全球性课题开展互利合作。例如,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日两国在其与东南亚各国达成的融资互助框架《清迈倡议》(CMI)^② 中占据主导地位,出资比例同为 30%;为防止欧洲债务危机蔓延,中日两国在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资过程中进行了密切磋商。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机制水平的上升,特别是在中国更多参与国际机制创新的情况下,中国对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将会逐渐增加。中日作为两个庞大实力存在的亚洲国家,理应在全球和区域合作机制的构建中发挥引领作用,并在其他现存国际机制的参与上提出创新举措,从而推动国际机制朝着更为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三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局限

国际机制的局限,是指国际机制作用发挥所受到的限制。分析国际机制的局限,并非否认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重大意义,而是认清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正确方向。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既受到中日关系发展失衡的内因限制,也受到日美同盟战略框架、国际机制西方属性的外因限制。

(一) 中日关系发展失衡的限制

中日关系发展失衡,主要表现为国家层面上的政治经济失衡与民间

^① 夏立平《论当代国际机制发展趋势与中国的选择》,《国际问题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52 页。

^② 2000 年 5 月,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亚洲银行年会上,东亚 13 国财长一致同意以本地区各国间货币互换和回购双边条约为基础,建立地区金融合作网。

层面上的感情认知失衡。早在邦交正常化初期，“中日关系实际带有某种程度的非均衡性”，“在‘友好’的旗帜下，两国之间许多业已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被有意无意地掩盖起来或搁置一边，如钓鱼岛问题、对待历史的态度问题等等”。^①此后，这些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不时成为影响中日政治关系发展的严重障碍，并困扰双方的国民感情。

从中日关系的发展实践来看，中日两国的政治关系未能始终与经济关系同步发展。冷战后，中日关系于1995~1996年和2001~2006年经历了两轮“政冷期”，1997~2000年和2006~2008年经历了两轮“恢复期”。特别是在小泉纯一郎内阁执政时期，受小泉连续参拜靖国神社问题的影响，中日关系一度陷入了“政冷经热”的失衡状态。此外，“中日相互认识和国民感情经历了从接近到友好、再从冷淡到疏远的周期性变化”^②。例如，据日本内阁府的舆论调查，20世纪80年代日本国民中有70%左右的人对中国怀有亲近感，但是1989年以后骤降至50%左右，进入21世纪后又进一步降低至30%左右。^③同样，近年来中国民众对日本亦少有亲近感。

中日关系发展失衡，直接导致了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失衡。中日两国的经贸合作机制，无论是在数量还是在层次上，均远远超出政治安全领域的机制化建设水平。并且，各种争端也不时阻碍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例如，关于中日与中美之间“战略对话”的异同，有学者认为中美战略对话“越来越着眼于未来规划和管理危机”，而“与日本战略对话，由于历史问题、现实争执、未来发展问题搅在一起，尚未很好‘定位’，双边问题和历史认识问题占据很大内容”。^④自2008年2月第八次、2009年1月第九次、2009年6月第十次“中日战略对话”之后，受2010年9月中日钓鱼岛撞船事件的影响，第11次“中日战略对话”延迟至21个月之后的2011年2月才举行。

① 顾春太《新形势下中日关系探析》，《日本学刊》1999年第2期，第21页。

② 崔世广：《中日相互认识的现状、特征与课题》，《日本学刊》2011年第6期，第56页。

③ 内閣府大臣官房政府広報室『外交に関する世論調査報告書』、<http://www8.cao.go.jp/survey/h19/h19-gaiko/images/z09.gif>。

④ 王义桅《中日与中美战略对话的异同》，人民网，2006年2月17日。转引自毛里和子《中日关系——从战后走向新时代》，徐显芬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09页。

(二) 日美同盟战略框架的限制

以《日美安全条约》为基础,日本政府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就确立了以日美同盟为“基轴”的战略框架。此后,日本的外交路线在日美基轴和全方位外交之间不断摆动,但始终未突破日美基轴的基本框架。因此,日本对华外交政策与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必然受到日美同盟战略框架的限制。

例如,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领域,日本政府是最早提出相关政策构想的国家,却受限于日美同盟战略框架的束缚而难以有效推进。与日本相比,中国的双边自由贸易虽然起步较晚但进展较快。2007 年,中国通过自由贸易协定(FTA)实现的自由贸易已经占贸易总额的 19.5%,明显高于日本的 14.7%。^①“中国主张在已形成的‘10+3’合作机制下逐步推进,日本则极力倡导‘10+6’框架,打算拉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以消除美国的疑虑,制衡中国。”^②2011 年 9 月,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在《呼声》杂志上撰文指出“没有必要提出东亚共同体之类的远大构想”,因为美国方面警惕该构想“将与美国拉开距离”。^③在地区安全保障领域,日本政府着力推动日美两国分别与澳大利亚、韩国、印度等国的三边合作机制建设,正在形成所谓的“日美+1”模式。对此,《日本经济新闻》认为“此举是为了扩大多边合作渠道,从而牵制向南海和印度洋进发的中国。”^④

关于日美同盟与中日关系,中国学者认为“中日关系并不等同于中国与日美同盟的关系,中美关系也不可能等同于中国与美日同盟的关系。如果日本把对华关系的基本定位于日美同盟关系之下,中日之间的战略互惠关系就难以建立,战略互信也无从谈起。”^⑤

(三) 国际机制西方属性的限制

国际机制的西方属性,是指“现存国际机制源自西方特别是美国

^① 参见刘昌黎《日本 FTA/EPA 的进展、问题及对策》,《日本学刊》2009 年第 4 期,第 61、63 页。

^② 徐梅、赵江林《中日两国 FTA 战略的比较分析》,《日本学刊》2008 年第 6 期,第 63 页。

^③ 「野田首相、鳩山ビジョン・東アジア共同体棚上げ」、<http://www.yomiuri.co.jp/politics/news/20110907-OYTI00001.htm>。

^④ 转引自《“日美+1”模式牵制中国意图明显》,《参考消息》2012 年 5 月 6 日。

^⑤ 李薇《中国的日本研究及中日关系研究的焦点》,《日本学刊》2011 年第 6 期,第 13 页。

的政治文化观念，其基本原则、规则、规范乃至决策程序都主要是西方文化的产物，与西方利益有着天然联系”，“西方仍然安排着国际机制的建构趋向，国际机制主要体现着西方尤其是美国的愿望和利益需求；而且，西方仍然是国际机制的主要实践者”。^① 因此，国际机制的西方属性是国际政治权力结构的现实反映。

从国际机制的视角看，中国的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即是以一个“机制外国家”的身份逐渐融入国际机制体系的过程。但是，现存国际机制的价值观念、组织结构、行为规范和决策程序，与中国的发展战略目标并不完全一致，中国的参与必然对其产生深刻影响乃至挑战。尽管21世纪初期的中国已经深入参与到国际机制体系中来，但其市场经济地位仍未获得美国、日本等西方主要国家认可，并被定位为“非西方”国家。美国作为现存国际机制的“守成大国”，其首要目标就是防止任何可能对其发起挑战的新兴国家出现。为了应对中国的崛起，“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试图用现有的国际规范来约束中国的国际行为，防止中国‘出轨’，要求中国承担更多的国际义务”^②。

中日两国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有别。基于国际机制的西方属性，中日政治安全关系的机制化建设，往往是博弈多于合作。国际机制的西方属性，也被日本政府用做平衡中国势力发展的策略。例如，日本安倍晋三内阁在提出构筑“日中战略互惠关系”的同时，又大力推行“价值观外交”，其核心就是与亚太地区拥有共同西方价值观念的国家加强政策磋商机制，日本还联手美国试图将南海问题国际化，利用东盟地区论坛（ARF）部长会议等多边机制来讨论南海安全议题，以牵制中国。另外，“日本极力拉中国参加多边协调机制，是有其明显的战略意图的。这样做，日本既能制约中国，又能避免与中国单独对抗，并可促使日中关系有限度地发展，可谓一石三鸟”^③。

① 门洪华 《国际机制的有效性与其局限性》，《美国研究》2001年第4期，第17页。

② 袁征 《塑造与被塑造——中美在国际多边机制下的互动》，《和平与发展》2012年第2期，第3页。

③ 黄大慧 《日本大国化趋势与中日关系》，第258页。

四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前景

由于国际机制在中日关系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日趋显著,“在承认差异、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是战略互惠关系的基础”^①,因此,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前景将十分明朗。

(一) 领域更趋广泛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领域更趋广泛,源于中日两国间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

根据 2008 年《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的规定,中日双方决定在“增进政治互信”、“促进人文交流,增进国民友好感情”、“加强互利合作”、“共同致力于亚太地区的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性课题”等五大领域开展合作。其中,双方首次把东海问题、食品及产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作为“合作领域”写入联合声明,表明中日两国的合作领域将不断扩大。

中日两国的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包括双边、地区与全球问题在内,涉及政治安全、经贸财金、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等各领域,预示着双方将在更趋广泛的领域内推动机制化建设。事实上,近年来在联合国及安理会改革、裁军及核不扩散、湄公河开发、气候变动乃至人权等新领域,双方均已展开磋商与对话。^②

(二) 功能更趋强大

对于中日两国而言,国际机制的功能绝不能仅仅停留在“沟通意见”的层面上,更应具有“解决纷争”与“深化合作”的强大功能,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的建设目标。

如前所述,基于中日关系发展失衡的现状,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薄弱环节也体现在政治安全领域,因此,建立健全政治安全领域的国际

^① 王毅《关于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讲话》,中国社会科学研究会编《跨世纪中日关系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5页。

^② 围绕这些新课题领域的磋商与对话的实例包括:2007年3月关于联合国及安理会改革的中日磋商、2007年5月的第七次中日裁军及核不扩散磋商、2007年7月的第四次中日气候变动对话、2007年11月关于援助第三国的对话、2008年4月的第一次中日湄公河政策对话、2008年7月的中日人权对话等等。

机制,将在整体上强化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功能。对此,日本前首相羽田孜曾主张在着手解决两国间存在的主要问题时,着眼点应放在政治与安全方面,应当确立“良性互动、恶性勿动”的机制;^①中国学者也建议中日双方“要推动安全战略对话和防务领域的高层往来,适时成立由双方外交和防务首脑组成的‘2+2’会议,定期或及时就两国间的主要安全议题进行磋商,以调整利益冲突、增进战略共识与和解。同时尽快建立危机预防与管理机制,防止摩擦和冲突升级”^②。

今后一段时期,中日两国在政治安全领域的机制化建设步伐将明显加快,专题性机制的数量将进一步增加。例如,为解决中日两国间的海洋权益纷争,继2004年10月举行“东海问题磋商”以来,2012年5月,中日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在中国杭州举行第一次会议,双方就中日海上各方面问题与海上合作交换了意见,力争今后形成具体解决方案。

(三) 形式更趋多样

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政府间与非政府间、双边与多边、地区与全球在内,各类国际机制相互交叉、相互渗透。在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形式多样化过程中,多边机制将进一步得到凸显。

长期以来,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缺乏多边视角,但是,“一些在双边场合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多边场合往往会淡化,例如日本与中韩之间存在的历史问题经常使双边关系发生震荡,影响合作的深入发展,而以东盟+3合作为契机,中、日、韩合作有新的突破”^③。“无论是出于对国际社会做贡献也好,还是为了给处于相对困境中的双边关系寻求缓和紧张的机制也罢,中日两国都有必要把加强在多边及国际机构中的合作当做一个重点。”^④

其中,在中日韩三边机制化建设进程中,经过十多年发展,三国间

^① 转引自董新政《日本高层看中国——我与31位日本国会议员的对话实录》,北京:台海出版社,2003年,第9页。

^② 蒋立峰《未来十年的中日关系与中国对日政策——21世纪中日关系研究报告》,《日本学刊》2009年第5期,第13页。

^③ 孙承《日本与东亚:一个变化的时代》,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年,第495~496页。

^④ 李建民《冷战后日本的“普通国家化”与中日关系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347页。

已建立起较完备的合作体系，形成了以 2008 年 12 月开启的领导人会议为核心，以外交、经贸、科技、文化等 18 个部长级会议和 50 多个工作层机制为支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格局。^① 2012 年 11 月，中日韩三国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召开部长级会议，三国经贸部长决定正式启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区（FTA）谈判，首轮谈判将在 2013 年年初开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实施关税减让后的贸易创造效应将增强三国间经济的相互需求，提升贸易量，消除贸易壁垒，扩大区域内市场，推动三国经济金融合作，实现三国互利共赢。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国际权力结构变化与世界新兴力量的崛起，机制变更和多边框架作为维持国际秩序的新途径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日本政府虽一贯坚持在日美同盟战略框架下加以应对，但也开始探讨日美中三边机制的构建问题。例如，2012 年 4 月 30 日，日本首相野田佳彦在华盛顿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会谈时提及“与中国合作制定国际规则十分重要”，建议举行日美中三国战略对话。^②

当然，中日两国在多边机制下的良性互动与互利合作，也依赖于双边关系的和谐发展，否则会受到消极影响乃至阻碍。

总之，中日两国应该遵循中日关系机制化建设的客观规律，认清其重大意义。毋庸置疑，国际机制并不能解决中日关系发展中的所有问题，2012 年日本国内“购岛”闹剧导致中日关系严重倒退的事实表明，中日关系的机制化建设尚存有较大的局限性。为此，我们更应努力克服机制化建设局限性并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着重提升安全保障领域的机制化建设水平，从而有利于两国关系的健康、稳定发展。

（责任编辑：李璇夏）

^① 参见《中国外交部发表〈中日韩合作（1999～2012）〉白皮书》，《解放军报》2012 年 5 月 10 日。

^② 参见《中国成日美峰会“背后主角”》，《参考消息》2012 年 5 月 3 日。

中日関係の制度化構築について

徐 万勝

1972 年中日国交正常化以来、中日関係の制度化構築は、発足・推進・整備といった発展段階をたどってきた。制度化構築は、中日関係発展の歴史の必然であり、その意義は双方協力の内在需要を満足し、中日関係の発展方向をコントロールし、国際関係の発展潮流に従い、国際社会に公共財を提供することにある。一方、中日関係の制度化構築は、中日関係発展のアンバランスと、日米同盟戦略と国際システムの西方性格などの要因に制限されている。未来を展望すると、中日関係の制度化構築は分野がより広く、機能がより強く、形式がより多くなりつつある。

中日における「文化衝突」と文化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

劉 金才

冷戦終結以来、中日間の摩擦や衝突は絶え間なく相次いでいる。その深層にある「文化衝突」の問題、および如何に相互の文化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を追求するかは、中日学術界の注目すべき課題となっている。したがって、グローバル化の発展に文化衝突が相伴って「多文化共生」を目指す時代コンテキストのもとで、中日「文化衝突」の表れを考察し、その主因——中日間における文化の相違と相互認知の格差を分析する必要がある、なお、中日間の文化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の追求に要される要素・理念・理性的態度をも検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れは、中日の間で、客観的・理性的に互いの文化的伝統を認知、把握し、衝突を緩和して、文化的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ーを構築するのに、有益な示唆を与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日本の為替レートと株価の間に繰り返された影響

劉 柏 張 艾蓮

国際経済統合の影響を受けて、金融市場のリンケージがますます明らかになってきている。日本は1970年代から変動相場制を導入した。為替市場は国内および国際経済へリンクする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として株式市場に重要な影響を与える一方、株式市場は外国資本フローに働きをかけた通貨の値に干渉する。ただし、市場価格・遅延および非対称ヘッジなどの影響によって、日本の為替レートと株価の間に繰り返された影響が非対称的であり、為替レートの影響は最も目立ち、時間ごとに変動が繰り返される効果がみられた。中国にとっては、日本の為替レ-